附件5

无烟党政机关创建承诺书

本机关自即日起，全面创建室内无烟环境，承诺做到：

1、领导干部模范带头，全体干部职工自觉遵守控烟规定，不在室内吸烟；及时主动劝阻和制止他人违规吸烟行为；

2、机关内部禁止销售或提供烟草制品，禁止烟草广告和烟草赞助促销相关活动；

3、积极做好禁烟控烟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，在机关室内场所张贴醒目禁烟标识，设置控烟宣传资料，鼓励吸烟干部职工采取有效方式戒烟；

4、机关任何公务活动不提供烟草制品，不使用或变相使用公款支付烟草消费开支；机关干部职工参加公务活动时不吸烟、不敬烟、不劝烟；

5、对违反规定在公共场所吸烟的机关干部职工，取消评优评先资格，给予批评教育。

欢迎全体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1年 月 日